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誠徵專任(案)教師

發佈日期： 109-11-23

職級：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師資 1 名

起聘日期：110 年 8 月 1 日

申請資格：

1. 需具備博士學位或預期於聘任前可取得博士學位。
2. 需具備相關領域之大學部基礎科目與研究所進階課程之開課能力，並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。
3. 需為專精於微波/通訊 IC 設計領域之人才，並具備參與團隊合作研究之熱忱。

檢附相關資料：(必需提供紙本資料)

1. 履歷表、自傳
2. ①博士論文摘要 ②重要著作之抽印本(或摘要)或代表作三篇(附全文) ③著作目錄 (若為 SCI/EI，請標示)
3. 主持或參與的研究計畫，請註明專長領域
4. 可開授的課程 (通訊或積體電路領域專業進階課程以及大學部電子、通訊、資訊、數學基礎課程)
5. 可開授的全英文授課課程 (專業進階課程以及大學部基礎課程)
6. 畢業證書影本
7.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正本
8. 推薦函二封 (其中一封儘可能來自博士論文指導教授) (可請推薦人逕寄電子系主任或彌封附於紙本資料中)
9. 教師證書影本 (如無則免)
10. 其他有關專長領域及教學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

意者請先至本系網站下載「應徵者簡歷表」，填妥回傳 eedept@cc2.ncue.edu.tw，其餘資料以紙本寄送至：500 彰化市師大路 2 號 彰化師範大學電子系 施助教收

- 以上職缺將以資料隨到隨審方式處理，至額滿為止。
- 申請人若不符合專任教師聘任資格，將改以專案教師起聘。(專任教師資格如附件)
- 備註：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須辦理性侵害犯罪紀錄查詢。
- 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 轉 8305 施助教 Email：eedept@cc2.ncue.edu.tw

附件

本所新聘專任教師資格如下：

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，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（相當於SCI、SSCI、TSSCI、EI、A&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）。
- 二、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計畫。
- 三、最近3年曾獲得1件以上國際級比賽獎項。
- 四、最近3年曾主持1件以上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、業界科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，有具體成果可供審查。
- 五、3年(含)以上豐富業界實務經驗，有具體成就可供審查。